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建〔2020〕4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0〕82 号）及市住建局提供的《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支出科目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你县（区）危房改造及不安全农房改造工作。此项资金已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请按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使用，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将粤财建

〔2020〕82号文转发给你局，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0〕82 号）



惠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序号	县（区）	改造户数	功能分类科目	此次下达金额 （万元）	备注
	合 计	108		151.20	
1	惠城区	20	23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0	
2	惠东县	34	23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60	
3	博罗县	20	23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0	
4	龙门县	34	23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60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0〕8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86 号），现提前转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出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动态新增 3 类重点对象（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以及民政部门核查发现的住房不安全农房改造工作。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

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已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请你局按照《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和《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等文件要求，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至具体单位和项目。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你局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根据此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自评，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提前
下达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表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9,660,000.00	
一、各市合计				39,660,0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5,670,000.00	
河源市	607001	河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70,0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8,034,000.00	
梅州市	608001	梅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34,000.00	
惠州市小计	609			1,512,000.00	
惠州市	609001	惠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12,0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1,022,000.00	
汕尾市	610001	汕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22,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1,232,000.00	
江门市	613001	江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2,000.00	
阳江市小计	614			882,000.00	
阳江市	614001	阳江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2,000.00	
湛江市小计	615			5,530,000.00	
湛江市	615001	湛江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30,000.00	
茂名市小计	616			3,654,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茂名市	616001	茂名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54,000.00	
肇庆市小计	617			3,738,000.00	
肇庆市	617001	肇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38,000.00	
清远市小计	618			6,370,000.00	
清远市	618001	清远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370,000.00	
云浮市小计	621			2,016,000.00	
云浮市	621001	云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16,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2)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151.2万元		
	其中: 2021年金额	151.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惠州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108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8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108户
			农村抗震改造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村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